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牛塘中心小学(单位名称)的变电所增容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变电所增容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大秦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4350.52万元,资产总额为4584.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大秦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6月29日

附: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1	变电所增容工程	765341.69元	常州大秦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由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叁佰肆拾壹元陆角玖分(大写)元整(小写¥: 765341.69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